

第八部分 附件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城管执法局餐厅服务（环卫基地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管执法局餐厅服务（环卫基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陕耀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陕耀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